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灵宝”）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1,6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7]1045 号），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认购资金 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10 号）（以下简称“备案函”）。

根据《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为债权人以债权方式认购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以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内容仅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备案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公司开立于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82010000002494302）认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主办券商、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期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也遵守了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二、2019年1月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4.75
三、募集资金余额变动	
其中：期间利息收入	0.90
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3,5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44,816.16
四、2019年4月11日（赎回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45,841.81
五、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采购原材料	13,845,641.81
手续费	200.00
六、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由挂牌公司提供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公司已经于2019年4月12日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通过开户银行审核，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五、 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并于2017年6月13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发布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自2017年6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募集资金13,500,000.00元自专户划转至美灵宝在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城西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内，并为该笔款项办理了对公定期存款业务。

根据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城西支行出具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显示

如下信息：1、该笔定期存款的银行年利率为 2.250%；2、该笔定期存款的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3、企业凭印签即可支取上述定期存款。

鉴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述理财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允许自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定期理财的续办手续（理财金额含 2017 年购买理财到期时的承兑的滚动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发布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主动赎回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合计 13,844,816.16 元，并将取得的本金和收益用于原材料采购之用。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对公定期存款具备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特征，美灵宝对 13,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措施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条件，并在审议授权期限内赎回。美灵宝本次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措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要求。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七、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美灵宝按《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2020 年 6 月 28 日